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04月24日起增加民生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12670	鹏华中证国防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防ETF	国防ETF
2	512730	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FUND	中证银行ETF
3	513690	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香港消费	香港消费ETF
4	513700	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香港医药	香港医药ETF
5	515630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保险证券	保险证券ETF
6	560590	鹏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鹏华	1000ETF增强
7	588220	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鹏华	科创100ETF基金
8	588460	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增强	科创50增强ETF
9	513400	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道琼斯	道琼斯ETF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mszq.com、95376）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04月24日起增加民生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159647	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药ETF
2	159657	鹏华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生物疫苗ETF
3	159673	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沪深300ETF
4	159681	鹏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50ETF
5	159697	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油气ETF
6	159698	鹏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粮食ETF
7	159717	鹏华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SGETF
8	159729	鹏华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数据ETF
9	159751	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科技ETF
10	159778	鹏华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业互联ETF
11	159805	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传媒ETF
12	159813	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半导体ETF
13	159863	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光伏ETF基金
14	159867	鹏华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畜牧ETF
15	159870	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化工ETF
16	159872	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智能网联汽车ETF
17	159880	鹏华国证有色金属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有色ETF基金
18	159885	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ETF基金
19	159982	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ETF鹏华
20	159993	鹏华国证证券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ETF龙头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mszq.com、95376）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4日

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4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每一开放期始末之日次日（含）起一年的期间封闭运作，封闭运作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期间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04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04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4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04月25日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04月25日起（含当日）进入开放期，其中开放申购时间为2024年04月25日至2024年05月27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开放赎回时间为2024年04月25日至2024年05月07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但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无法通过网上直销渠道申购的不受前述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与申购级差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0.32%
100万≤M＜500万	0.40%	0.12%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1年	0.1%
Y≥1年	0

由原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型而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从其持有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连续计算。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注：1年为365天）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比例详见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其与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健康环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兴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宁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致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远见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民丰盈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招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鑫远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泰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新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健鸿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精选群英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华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沃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成长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价值远航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双季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浙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鑫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增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兴鹏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增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畅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稳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健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睿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汽车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芯片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信用债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远见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智投80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之间的基金转换。

注：我司旗下定期开放产品在开放期间开通转换业务的，也适用于与本基金在开放期间的基金转换。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份额10,000 份，持有一年后，在本基金处于开放期间时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0.8%，赎回费率为0，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5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0元

转出金额=10,000×1.080=10,800元

补差费（外扣）＝10,800×1.5%/(1+1.5%)-10,800×0.8%/(1+0.8%)=73.89元

转换费用＝0+73.89＝73.89元

转入份额＝（10,800－73.89）/1.05＝10,215.34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10,000 份本基金份额一年后，在本基金处于开放期间时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215.34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2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

（5）对于转出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最低余额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转出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6.2 其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南京银行、顺德农商行、东亚银行、东莞农商行、大连银行、福建海峡银行、宁波银行、微众银行、北京银行、江苏银行、江南农村商业、吉林银行、广州农商行、交通银行、张家港农商行、徽商银行、中信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天津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

2、证券（期货）销售机构：中信期货、广发证券、中金财富、西部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国新证券、德邦证券、信达证券、海通证券、联储证券、国信证券、华宝证券、华西证券、天风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金公司、国投证券、国金证券、西南证券、华鑫证券、开源证券、中信建投期货、第一创业证券、银河证券、中信证券、兴业证券、华泰证券、招商证券、湘财证券、申万宏源、长城证券、光大证券。

3、第三方销售机构：博时财富、中国人寿、中正达广、北京展恒、和讯信息、诺亚正行、上海好买、汇付金融、陆基金、上海天天、新兰德、深圳众禄、宜信普泽、浙江同花顺、盈米财富、北京虹点、基煜基金、挖财基金、万得基金、上海华夏财富、蚂蚁基金、上海利得、腾安基金、玄元保险、创金启富、大连网金、度小满、意才基金、上海长量、海银基金、阳光人寿、天相投资、浦领基金、汇成基金、雪球基金、苏宁基金、新浪基金、北京肯特瑞、中植基金。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一年。下一个封闭期为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一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除首个开放期外，基金管理人应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3、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4-027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2日、4月2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涨停，累计涨幅达61.06%，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已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营业总收入17.30亿元，同比下滑1.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亿元，同比增长22.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07.30万元，同比下滑15.93%。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2024年4月23日收盘后中国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的专业技术服务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28.28，滚动市盈率为30.17；公司静态市盈率为35.84，滚动市盈率为31.60，均高于行业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2日、4月2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经营活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告、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份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2日、4月2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涨停，累计涨幅达61.06%，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已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营业总收入17.30亿元，同比下滑1.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亿元，同比增长22.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07.30万元，同比下滑15.93%。

（三）市盈率情况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2024年4月23日收盘后中国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的专业技术服务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28.28，滚动市盈率为30.17；公司静态市盈率为35.84，滚动市盈率为31.60，均高于行业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4-009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文苑路88号东恒盛国际大酒店五楼姑苏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623,3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623,3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96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96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化星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化琳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笃强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张冬叶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621,200	99.9955	2,113	0.